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资源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025 年 5 月，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资源再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网络、报纸两种方式进行同步公开，简化了张贴公告的方式，且第二次公示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乌海日报》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提出的质疑、反

对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的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公示、公告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1.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6 月 18 日，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乌海日报》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1.2 公示方式

1.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首先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网络连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18vNz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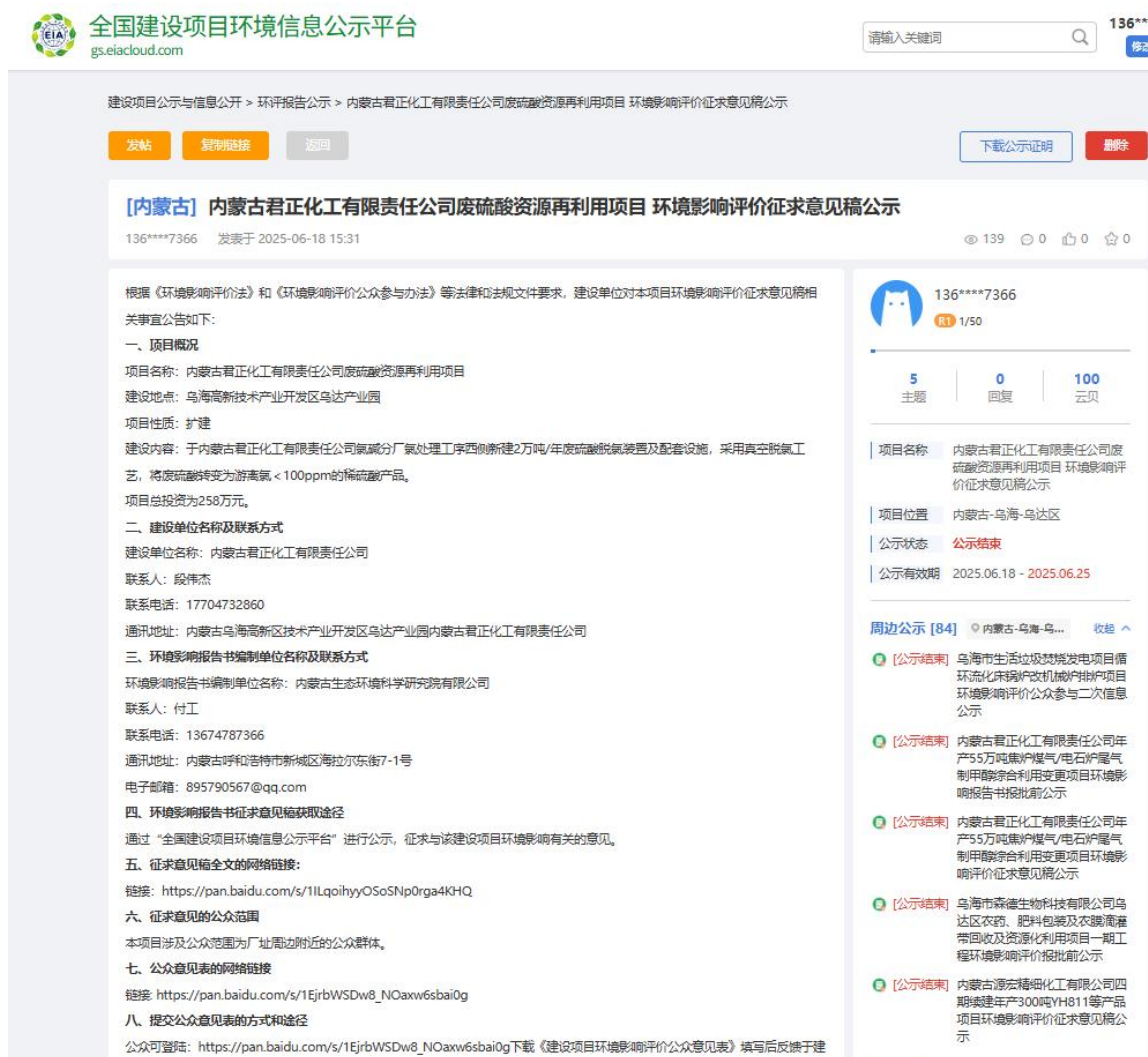


图 1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调查表网上公示截图

1.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乌海日报》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

《乌海日报》具有新闻性强，可读性高，受众面广等特点，更贴近大众，使受众有一定的归属感，从而更有利于广告信息的有效传播。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乌海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1.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提供纸质的《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1.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未提出质疑、反对意见。

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4.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网络公开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连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03gpAun>。

公示内容如下：



图 4 报批前公示截图

4.2.2 其他

无。

5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27日